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1) 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499,780.08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31,167,183.03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33,315,066.5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40,696,128.93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33,315,066.54 元。

(3)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当前公司总股本 177,866,6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9,249,066.6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4) 2025 年公司未进行季度分红、半年报分红、特别分红,若本议案获得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9,249,066.68 元（含税）。2025 年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因此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9,249,066.68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33%。

（二）调整原则

利润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249,066.68	21,344,000.04	21,344,000.0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499,780.08	33,023,551.03	35,185,760.39
研发投入（元）	19,848,249.91	19,208,543.87	19,003,982.37
营业收入（元）	349,105,334.89	400,101,870.55	388,260,960.7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3,315,066.5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0,696,128.9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1,937,066.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2,903,030.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1,937,066.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58,060,776.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10%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	否		

他风险警示情形	
---------	--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 2023-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公司 2023-2025 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5 年、2024 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 24.58%、37.44%，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50%以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2、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主业持续成长的实际情况。该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况。

五、其他有关事项

1、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